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南亞投資意見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南亞投資」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黎俊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次。在該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8,284,84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董事會函件

因發行下列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15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2%：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先舊後新配售94,000,000股股份；及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先舊後新配售64,000,000股股份。

發行上述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數段。

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按時間次序載於下文。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先舊後新配售66,000,000股股份

已籌集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6,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約3,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於支付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及償還其他借貸[#]。約15,000,000港元之資金用於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乃本集團打入澳門娛樂行業之黃金機會，而該行業被視為在未來數年發展蓬勃，故董事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先舊後新配售94,000,000股股份

已籌集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94,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於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宣佈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以及收購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或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還按金及誠意金，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公佈。此外，約11,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償還其他借貸[#]及支付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先舊後新配售64,000,000股股份

已籌集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4,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22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於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

[#] 償還其他借貸指過往數年董事向本公司墊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貸款。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董事擬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彈性，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指定到期日。儘管並無固定還款日期，預期於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時，本集團或會償還貸款。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之先舊後新配售已大大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償還董事貸款亦屬就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所採取之措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或收購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或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0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第二筆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餘額已存放於銀行且尚未動用。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於本公司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進行集資活動之計劃或商討進行集資活動。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於發行上述158,000,000股股份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284,848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0,000港元。計及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動用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經營下列業務之目標集團最多30%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兩份附件補充)：(a) 電視頻道；(b) 高清電視接收及相關增值業務；及(c) ETC增值服務。本公司就上述建議收購擁有獨家磋商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份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附件向有意賣方支付合共26,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另一名有意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一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之目標公司不少於20%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就上述建議收購擁有獨

董事會函件

家磋商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有意賣方支付合共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為物色更多商機及盡量擴大本公司及股東長遠回報，本公司已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探索是否可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宣布該等建議收購。除該兩項已宣佈可能收購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新投資目標或計劃。

除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集資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證券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優點如下：(i)對比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擴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承擔責任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對比供股及公開發售具效率及成本較輕。鑑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可能收購之資金要求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證券集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規定及用作本集團發展及投資資金所必需的財務靈活彈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面值最多為655,757.57港元之本公司股本，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續一般授權以增發新股，增幅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尚未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要求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上限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655,757.57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以下控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及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贊成票：

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350,000	0.04%
陳建業先生<附註2>	1,000,000	0.10%

附註：

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2. 陳建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上述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上述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任何董事及彼各自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亞投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亞投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南亞投資之建議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至17頁之南亞投資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3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南亞投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是項更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關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謹啟

黃烈初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南亞投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南亞投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60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吾等已獲 貴公司延聘，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有任何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亞投資意見函件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於本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合理查詢後始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已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致令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且為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作出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31,151,51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宣佈就須予披露交易發行54,166,667股代價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已被動用其中120,166,667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8,284,84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分別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94,000,000股及64,000,000股新股份(「該等配售」)，現有一般

南亞投資意見函件

授權已被動用其中15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82%。

為可讓 貴集團於日後發行新股份，令 貴公司在財務上獲得最大靈活彈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新一般授權將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4,424,242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有954,424,242股已發行股份，而董事會將獲授予權力，於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時根據新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0,884,84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0,000港元。計及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宣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中，15,000,000港元已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之須予披露收購，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約3,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資金分別用作支付經營開支及償還其他借貸；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中，1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以及收購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還按金及誠意金，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佈。約11,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其他借貸及支付 貴集團經營開支；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宣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220,000港元乃為用作撥付可能日後投資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為數13,5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第二筆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餘額已存放於銀行且尚未動用。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南亞投資意見函件

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過去連續三年錄得虧損、 貴集團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及網上遊戲之主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加上 貴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娛樂行業，吾等認為未能肯定現有現金水平足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儘管於過去進行三次配售後尚餘約5,700,000港元少量盈餘資金， 貴公司須盡早以可行方法改善負債淨額狀況。鑑於上文所述，即使 貴公司已於近日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籌集資金，透過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集團保持財務靈活彈性，以於日後急需流動資金時取得資金作投資及改善負債淨額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惟手頭上未有充足現金，而又未能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倘其未能適時為有關投資機會覓得其他融資渠道， 貴集團可能失去競逐有利投資之機會。

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財務靈活彈性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把握市場狀況，於投資機遇確定時及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下，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提高融資靈活彈性，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之發展，並可藉此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倘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載兩項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可能須隨即作出投資決定，而吾等同意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集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於確定機遇時及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最靈活方式把握市場狀況，透過配售新股份作為代價而籌集額外資本，以便為該等投資項目提供資金。為此，吾等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資本額增加，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途徑，讓 貴集團適時抓緊未來之投資機遇。

3. 其他融資途徑

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本方式集資外，董事會表示，貴公司將視乎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考慮以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動用內部資源(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證券優先發行)等其他融資方法，應付貴集團未來投資之融資需求。

貴公司可考慮以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方式進行集資，而毋須攤薄按同等比例行使權利進行認購之現有股東權益。然而，有關過程將需更長時間及產生交易成本。有時可能涉及股本重組，如增加法定股本。為此，新一般授權提供迅速、最低成本及甚少攤薄影響方式之資金，將成為貴公司為貴集團投資提供資金之重要途徑，而董事會將採用可為貴集團取得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考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以決定適合貴集團未來投資之融資方法，實屬明智之舉。

4. 對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

股東應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會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規定須舉行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下表載有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對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後	概約百分比
董事／主要股東				
陸永光	107,306,000	11.24	107,306,000	9.37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50,000	0.04	350,000	0.03
陳建業	1,000,000	0.10	1,000,000	0.09
公眾人士				
新一般授權項下 將予發行之 股份	—		190,884,848	16.67
公眾股東	845,768,242	88.62	845,768,242	73.84
總計	954,424,242	100	1,145,309,090	100

附註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黃偉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南亞投資意見函件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將可配發及發行190,884,848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另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因此由約88.62%減少至約73.84%，即潛在最大攤薄約16.67%。

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將令藉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本而可能籌集之資金增加；(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融資途徑，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並於商機出現時用於具潛力之投資項目；(iii) 貴公司須盡早以可行方法改善負債淨額狀況；及(iv)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構成之最高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為655,757.5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該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